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列)席 次數 | 委託出席次 數 | 實際出(列) 席率%(B/A) | 備註 |
|------|------------------------------|---------------|------------|--------------------|----|
| 董事長 |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林群國 | 7 | 0 | 100 | |
| 董事 |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許菁芬 | 6 | 1 | 86 | |
| 董事 | 普鴻資訊 (股)公司 代表人： 楊秀伶 | 7 | 7 | 100 | |
| 獨立董事 | 賴佳誼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孟津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秋棠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劉純穎 | 5 | 2 | 71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會日期 | 董事 | 議案內容 | 利益迴避原因 | 討論及表決 |
|-----------|-------------------|-----------------------|--------|----------|
| 113.02.26 | 林群國 許菁芬 楊秀伶 |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依法利益迴避 |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113.08.29 | 楊秀伶 |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案 | 依法利益迴避 |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 113.10.28 | 林群國 | 113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 依法利益迴避 |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10 年 3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定期辦理董事自評與同儕互評；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 評估範圍 | 評估方式 | 評估期間 | 評估週期 | 評估內容 |
|----------|--------------|-----------------------|------|--|
| 董事會績效評估 |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 113.1.1~ 113.12.31 | 一年一次 |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
|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 全數董事 內部自評 | | | 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

| | | | |
|------------|--------------|--|--|
|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獨立董事 內部自評 | | 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1.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將提報 114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等顯示整體董事會運作良好；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顯示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強化董事會效能之成果。
2. 本公司委託外部機構社團法人誠正經營學會，評估週期每三年一次，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該機構委派評估專家分別就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決策效能（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審計委員會效能及薪酬委員會效能等，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提出評估報告，本公司已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報告結果，整體董事會運作獲得 4.82 分(滿分 5 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及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賴佳誼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孟津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陳秋棠 | 7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劉純穎 | 5 | 2 | 71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 審計委員會日期 | 期別 | 議案內容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3.01.18 | 第二屆第七次 |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113.02.26 | 第二屆第八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3.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續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怡青、邱政俊會計師案 5. 113 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年度報酬案 6. 修訂「公司章程」案 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循環」暨「薪工循環」案 10. 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113.04.29 | 第二屆第九次 | 修訂「檢舉制度」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113.07.29 | 第二屆第十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人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 | | | |
|-----------|-------------|--|--------------------|-----|
| 113.08.29 | 第二屆 第十一次 |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113.10.28 | 第二屆 第十二次 | 1.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2. 新增訂「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3.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 113.12.02 | 第二屆 第十三次 | 為求公司長遠發展，本公司擬購置自用辦公大樓不動產案 |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不適用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第一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13 年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 日期/時間 | 出席人員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3/2/26 |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會計師：劉怡青 | 報告113年度財務報告之治理單位職責事項、查核範圍及方法、查核重點、關鍵查核事項及重大調整事項。 | 洽悉。 |
| 113/10/28 |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會計師：劉怡青 | 報告114年度財務報告之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查核範圍及方法、顯著風險／關鍵查核事項、其他溝通事項、品質管理制度(SQM)有效性之結論。 | 洽悉。 |
| 113/10/28 | 獨立董事：賴佳誼、林孟津、陳秋棠、劉純穎 稽核主管：吳欣宜 | 113年第三季內控查核結果說明。 | 洽悉。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5月24日至114年05月23日，最近年度(113年度)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B/A) | 備註 |
|-----|-----|-----------|--------|----------------|----|
| 召集人 | 賴佳誼 | 3 | — | 100 | |
| 委員 | 林孟津 | 3 | — | 100 | |
| 委員 | 陳秋棠 | 3 | — | 100 | |
| 委員 | 劉純穎 | 3 | — | 100 |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 召開日期會議屆次 | 案次 |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 決議結果 |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113.02.26 第二屆/第四次 | 1. |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3.08.29 第二屆/第五次 | 1. |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薪資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2 | 補提本公司新任財務暨會計主管薪資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113.10.28 第二屆/第六次 | 1. | 113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暨績效獎金案 |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委任原因請參閱第8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